

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指引

首次办理

1. 新生儿首次办理出生医学证明，请选择“出生医学证明首次办理”取号；



2. 请新生儿父母填写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，使用中性笔清晰工整填写新生儿姓名、领证人信息、签名、日期；



3. 请新生儿父母认真核对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内所有信息，确认信息无误后，填写领证人信息并签名；



4. 请新生儿父母在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领证人员处签名，办理完成。

特殊办理

1. 补办、换证、咨询等，请选择“出生医学证明特殊办理”取号；



2. 请当事人按官网指引，提交相应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待审核；



3. 请新生儿父母填写申请表，所有当事人现场手写情况说明并按指模；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遗失补办的父母可离开，10个工作日内本院电话另行通知办理；



4. 请新生儿父母认真核对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内所有信息，确认信息无误后，填写领证人信息并签名；



5. 请新生儿父母在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领证人员处签名，办理完成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新生儿父母凭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；
- 2、所有表格均须母亲本人填写；
- 3、母亲无法到场者，可由父亲持母亲委托书代理，领证人员信息均由父亲填写；
- 4、新生儿姓名不可使用生僻字及第三方姓氏，书写须清晰工整；
- 5、必须认真核对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首次签发登记表内所有信息，因核对不详造成出生证内容有误者，后果自负；
- 6、出生证不能撕开、折叠、过塑、湿水、涂改、遗失、刮花印章；
- 7、因使用假身份证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本人负责。

办证时间：周二、三、四 14:00-17:00（首次办理，限号 40 位）

周五 14:00-17:00（特殊办理和首次办理，各限号 20 位）

咨询电话：020--84518222 转 50138/50717